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 十六、金融機構擔任全球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年11月20日修訂)

答：我國境內金融機構擔任全球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依全球保管機構指示為全球保管機構之客戶(如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金融帳戶，並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等事宜，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即該全球保管機構)之居住者身分。如該帳戶持有人符合第25條第2項規定非同條第1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28條第2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參與國名單詳財政部網站/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十七、金融機構擔任外國機構投資人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年11月20日修訂)

答：我國境內金融機構擔任外國機構投資人之保管機構，為其於我國投資之證券提供款券保管等服務，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 十七之一、證券商之客戶如為外國機構投資人，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年11月20日增訂)

答：

(一)我國境內證券商之客戶如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且該證券商非該客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指定之保管機構，僅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未將該客戶所有之有價證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名義送存該事業集中保管，相關交易未構成第16條所定金融帳戶，該證券

商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證券商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二)我國境內證券商如為前述客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詳第十七題說明。